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龍瑞卿女士(召集人兼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三

列席者：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志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謝卓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楊欣琪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地區設施)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通過會議記錄

2015 年 3 月 5 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1) 康文署場地管理事宜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0 號)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成麗金女士表示，法庭已於本年4月13日開始審理九龍城海心公園涉及新公園規則的抗辯個案，並安排於本年5月7日下午3時正繼續審理，署方會待法庭就海心公園的個案作出裁決後，盡快就擬訂的特別公園規則諮詢區議會及法律意見。

3. 成員就康文署的報告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查詢噪音投訴數字的變化，以及各個公園的噪音滋擾情況；
- (ii) 認為整體噪音投訴數字有下降趨勢，值得鼓舞；
- (iii) 指出屯門公園的投訴主要集中在週六、日及公眾假期，故建議署方可於該時段加派人手進行巡查；
- (iv) 表示蝴蝶灣公園的噪音投訴數字上升，可能由於署方加大力度管制區內其他公園的噪音問題所致，故亦憂慮噪音問題將擴散至區內將會落成的休憩處(如河傍街休憩處)；
- (v) 認為投訴數字或未能完全反映實況；有居民曾向他反映儘管已投訴噪音問題，但仍然無補於事，故需有一套完善的遊樂場地管理規則；以及
- (vi) 雖然當團體遇到署方的巡查行動時會降低聲浪，但如有數個團體同時載歌載舞，仍會造成滋擾。

4. 康文署成女士回應表示，本年 1 月至 2 月期間，署方合共收到 100 宗噪音滋擾投訴，而本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則下降至 92 宗。市民除了會租用屯門公園的自娛區外，他們亦喜歡於人工湖邊聚集，署方會安排人手加強巡查。針對青田遊樂場於晚間的噪音滋擾情況，署方已於公園內的其中一個涼亭安裝隔音屏障，並在大涼亭的周邊位置設置約 2 米高的盆栽植物，以阻隔聲音擴散。此外，河傍街休憩處落成後將會由康文署負責管理，署方會密切留意場地的使用狀況。

5. 康文署成女士續表示，署方的行動不會因為投訴數字下降而鬆

懈，並會不時留意公園的秩序及規則，根據現行的《遊樂場地規例》，署方須在有場地使用者願意作證的情況下，才可向涉嫌違規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故署方計劃擬訂特別公園規則，以加強管理噪音，如限制公園使用者在指定時段內不得在公園範圍內使用揚聲器，或在公園範圍內使用超過指定面積發聲面的揚聲器。

康文署

6. 召集人請康文署備悉成員的意見，繼續留意噪音滋擾的情況。

(2) 「預留社區會堂或社區中心租用時段給兩個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及「優先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以舉辦獲屯門區議會撥款贊助的活動試驗計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1 號)

7. 召集人請成員省覽文件，成員及後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指出屯門文藝協進會可逢週日優先使用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並查詢這是否必要的安排；
- (ii) 表示預留予團體優先使用有關社區會堂的時段是早年由個別團體提出；過往的「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督導小組」曾表示，一般團體如欲於有關時段使用場地，處方亦會予以考慮；
- (iii) 認為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亦需與區內其他社區會堂/中心看齊，該社區會堂每月的第一個週日需預留予業主立案法團使用；
- (iv) 認為處方可彈性處理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的申請。如在一週前出現突發事件或業主立案法團需使用場地舉行會議等，處方可另作安排，並在信件中說明處方有機會臨時抽調場地供業主立案法團使用；
- (v) 指出時代廣場的業主立案法團雖然負責維修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的外牆，但亦無法於週日租用該社區會堂，她認為應優先考慮業主立案法團的租場申請；
- (vi) 表示對於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逢週六及週日整天均預留予個別團體的安排有保留，建議開放半日時段讓其他地區團體抽籤租用場地；
- (vii) 指出有場地租用者反映代管團體租用場地時亦有進行含商業成份的銷售活動(如售賣跳舞鞋)，他認為處方應加強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的管理；
- (viii) 指出從有關團體提交的成效報告可見部分活動其實與文化藝術無關(如珠心算培訓，普通話培訓等)；

- (ix) 查詢團體優先使用計劃中團體的租場申請是否需經由處方審批方可使用場地；
- (x) 表示如團體優先使用計劃旨在由有關團體協助培訓區內的文藝精英，團體應以該預留時段舉辦有關文化藝術的課程；
- (xi) 表示由於沒有數據引證團體優先使用計劃為本區帶來的榮譽及獎項，故無法評論該計劃的成效；
- (xii) 認為如團體未能舉辦較專業的培訓課程，處方應把預留優先使用的時段以抽籤形式分配予其他團體使用；
- (xiii) 認為團體優先使用計劃已實行多年，支持處方進行檢討，並優化計劃；
- (xiv) 建議處方先勸諭有關團體停止使用預留時段舉行與文化藝術無關的課程；
- (xv) 認為「文藝」指「琴棋書畫禮樂」，而「美勞」則不屬於專業的培訓，故希望處方做好把關工作；
- (xvi) 由於以下時段舉行的課堂不屬「文藝」的範疇，建議把以下時段開放與地區團體抽籤租用場地；
 - (a) 週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會議室)；
 - (b) 週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會議室)；
 - (c) 週五下午二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活動室)；以及
 - (d) 週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活動室)。
- (xvii) 認為現階段可由處方就活動的類型作篩選及審批，已遞交申請表而不合乎資格的課程的時段則開放作公開抽籤使用；
- (xviii) 認為團體優先使用計劃是否能培訓精英才是重點，處方可按需要向團體了解培訓課程的詳細資料(如課程的細節及可持續性等)；以及
- (xix) 指出早年推出團體優先使用計劃是由於有關團體安排其精英參加比賽，但沒有足夠場地進行培訓。而團體申請使用有關時段進行培訓時，需列明其學員將參與比賽的資料，以及完成活動後需報告比賽獲得的成績以及檢討培訓的成效。

8.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張志強先生回應成員的查詢如下：

- (i) 予團體優先使用計劃的時段是按過往做法安排，希望藉此計劃培訓區內的文藝及體育精英，成員可因應計劃的成效考慮是否延續或優化此計劃；

- (ii) 處方會按一般做法審批團體優先使用計劃的租場申請；
- (iii) 處方可參考成員提出的意見優化團體優先使用計劃，例如可限制以團體優先使用計劃租用場地所舉行的活動必須與文化藝術有關(如舞蹈、音樂、樂器訓練及書畫等)，並要求團體在申請表中列明其學員將會參加或計劃會參加的比賽的資料；
- (iv) 現行的租用場地指引已表明，若社區會堂/中心須用作緊急救援用途時，處方會抽調場地使用；
- (v) 處方檢討社區會堂/中心租用場地安排時會一併考慮於本區各個社區會堂/中心預留時段予業主立案法團優先使用；以及
- (vi) 處方計劃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報告檢討租用社區會堂/中心租用場地安排的結果。

9. 經討論後，召集人總結如下：

- (i) 工作小組通過文件所述的安排，包括批准將有關的優先使用計劃延長至 2015 年 12 月，但重申工作小組只原則上通過計劃於 2016 年 2 月至 3 月繼續推行，並有關計劃須提交予新一屆區議會考慮是否繼續推行；以及
- (ii) 有關的優先使用計劃只適用於一些用作培訓區內文藝、體育精英的活動，而民政處須要求團體在租場申請表中列明其學員將會參加或計劃會參加的比賽。

民政處

(3) 康體發展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2 號)

10. 督導小組秘書表示，督導小組在 4 月 9 日的會議上已就活動宣傳品內容、活動主禮嘉賓名單及典禮程序達成共識。

11.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4)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3 號)

12. 督導小組召集人表示，學生閱讀獎勵計劃頒獎禮已於本年 3 月 13 日舉行，當日超過 50 名師生代表出席，合共 24 間學校獲得嘉許。此外，3 間社區圖書館及 1 間長者圖書館的營運機構已向督導小組遞交了中期報告，督導小組亦已於 3 月 21 日及 4 月 11 日巡察上述圖書館。

13. 經磋商後，督導小組將與香港書刊業商會於明年 1 月 28 日至 31 日合辦「閱讀在屯門 2016」社區書展。故此，希望區議會原則上同意文件附件一的活動計劃建議書。

14. 她續表示，「悅讀人生」屯門閱讀節 2015 的開幕禮及「社區閱讀推廣日」將於本年 5 月 9 日舉行，而「與作家會面」講座暨頒獎禮則將於本年 8 月 15 日舉行，夥拍團體現正物色作家人選，並將於下次督導小組會議上討論。

15. 有成員表示，督導小組向個別機構尋求社區書展的贊助時，可申述贊助費是用於 2015-2016 年度的書展，讓有關機構預留款項贊助 2016-2017 年度舉行的書展。

16. 民政處葉慧明女士回應表示，每次區議會換屆時，均會遇到相同的情況。督導小組向地區團體尋求贊助時，可向團體解釋因應區議會休會才把書展順延至 2016 年 1 月舉行，而 2016-2017 年度的書展則擬訂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以便團體考慮贊助上述兩次書展。

17. 督導小組召集人補充表示，督導小組亦曾考慮游說地區團體對書展提供更多的贊助費，並把部分贊助費預留於擬訂於 2016 年 11 月舉行的書展使用，但若機構租用康文署場地作商業用途並獲得盈餘時須繳交一般租用費，所以上述安排不可取。

18. 召集人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及原則上通過一份活動計劃建議書。有關活動計劃建議書將上呈本年 6 月 2 日舉行的地委會及 7 月 7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尋求通過。上述活動的照片，請參閱附件一。

(5) 地區藝術督導小組報告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14 號)

19. 督導小組秘書表示，「屯門藝墟」及「屯門攝影工作坊」將於本年 5 月舉行。

20. 有成員表示，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工作小組及撲滅罪行委員會亦會舉辦藝墟，建議督導小組可考慮是否需每年舉辦藝墟。

21. 召集人請督導小組備悉成員的意見，並宣布工作小組通過督導小組報告。

其他事項

22.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下午 3 時 52 分宣布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

活動報告

2015年5月7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社區閱讀督導小組 活動報告

2015年5月7日

社區參與工作小組會議

學生閱讀獎勵計劃頒獎禮

日期：2015年3月13日(星期五)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13/03/2015 16:51

巡察社區圖書館(一)

日期：2015年3月21日(星期六)

地點：1) 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2) 基督教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日期：2015年3月21日(星期六)

地點：1)救世軍屯門東青少年綜合服務



日期：2015年3月21日(星期六)

地點：2) 基督教信義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巡察社區圖書館(二)

日期：2015年4月11日(星期六)

地點：3)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
4)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
5) 東華三院雷詠祥兒童中心

日期：2015年4月11日(星期六)

地點：3) 香港聖公會屯門綜合服務 賽馬會青年幹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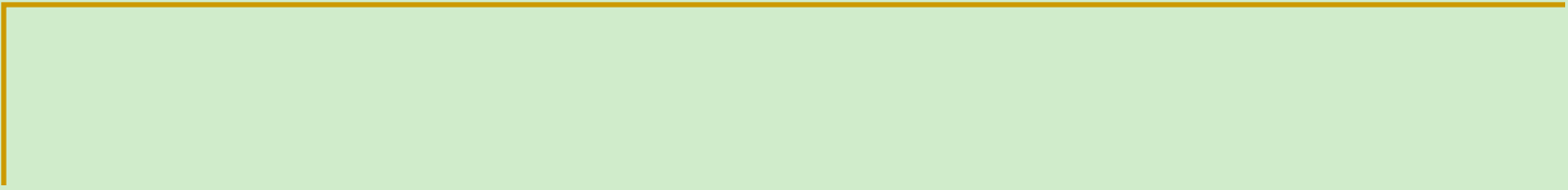


日期：2015年4月11日(星期六)
地點：4) 東華三院屯門綜合服務中心



日期：2015年4月11日(星期六)
地點：5) 東華三院雷詠祥兒童中心





完

